

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 <u>市立國民</u> 中小學校警管理 <u>自治條例</u>	名稱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	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。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管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校警，以維護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爰依體例明定主管機關。 三、以下條次變更。
第三條 各校校警員額由教育局核定之，且出缺不補。	第二條 各校得按實際情況，依第四條規定，公開招考僱用校警，必要時得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統一招考。其員額由教育局核定。 前項校警之人數及其詳細人事資料，應由各校函請本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據本府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授人一字第○九五○五○四一七○一號函略以，為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充分移轉運用，有關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員額之管理，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院授人力字第○九五○○六

	<u>警察局</u>) 備查。	三七七二號函辦理。故本市 市立各級學校校警員額管 理，比照本府對於駐衛警察 出缺不補之規定，控留校警 職缺，改以外包方式辦理， 爰配合修正本條文。
第四條 <u>校警相關費用</u> ，由各校 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	第三條 <u>校警之薪資</u> ，由各校按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	第四條 <u>校警之遴用條件</u> 如下： 一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 業訓練，或高中(職)以 上畢業服畢兵役。 二 年在四十歲以下。 三 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 體重五十公斤以上。 四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 檢查合格。 五 素行良好，言語清晰。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情事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 年四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 0970011424 號書函規定，校 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 用勞動基準法，且職務出缺 將以業務外包方式辦理，故 刪除。
第五條 <u>校警應受各校校長及</u> <u>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</u> ；其獎 懲及 <u>考核</u> 由各校自行核	第五條 <u>校警應受學校校長及</u> <u>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</u> ，其獎 懲、 <u>考核</u> 、 <u>解僱</u> 由學校自行	一、配合本府擴大授權政策，修 正校警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 之獎懲由各校核定並報本府

<p>定。但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，應於各校核定後，函報教育局備查。</p>	<p>核定<u>辦理</u>後，函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備查。<u>校警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</u>，由警察局辦理。</p>	<p>教育局備查。 二、校警出缺不補，故無辦理職前訓練之必要，爰配合刪除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校警應負責維護學校安全。必要時，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。 <u>校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學校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校警除於校內執行任務負責維護安全外，<u>並應於每日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巡視學校鄰近地區，以遏阻犯罪之發生</u>。必要時，<u>並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</u>。 <u>校警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<u>新增第二項</u>，參照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，明確規範校警兼職。 三、<u>刪除第二項</u>。校警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性質同屬勞動條件者，一併移列至第九條。</p>
<p>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，配備齊全。 前項服式及配備，<u>由教育局定之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，配備齊全。 前項服式、配備由<u>本府統一規定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校警之薪級依附表規定；其薪津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。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。 校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</p>	<p>第八條 校警之薪給依附表規定，其薪津、<u>實物代金</u>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。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。 校警<u>撫慰、資遣、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</u>及</p>	<p>一、實物代金已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併銷。 二、校警之撫卹、資遣部分等適用勞基法者一併移列第九條條文，爰予刪除。 三、<u>刪除第三項</u>。因校警適用勞</p>

<p>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<u>校警一律參加勞工保險。</u></p>	<p>基法，應參加勞工保險，無庸贅述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校警之勞動條件、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<u>校警之退職種類及條件如左：</u> <u>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。</u> <u>(一)在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</u> <u>(二)在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</u> <u>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。</u> <u>(一)年滿六十歲者。</u> <u>(二)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</u></p>	<p>校警之工作時間、解僱、資遣及資遣給予、退休種類及條件暨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適用勞基法者，一併移列本條規定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章節排列以茲明確。</p>
<p>第十條 <u>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：</u> <u>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</u></p>	<p>第十條 <u>校警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為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<u>增列第二項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勞動四字第○九七○○六</u></p>

<p>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；其基數標準為<u>退休校警</u>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。</p> <p>二 前款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<u>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</u></p> <p>三 <u>退休校警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</u>，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<u>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退休金。</u></p>	<p><u>退職人員</u>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。</p> <p>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</p> <p><u>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</u>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。</p>	<p>九四〇〇號書函函釋，校警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，其退休金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，爰增列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<u>校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</u>，其撫卹金給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 <u>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<u>校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</u>，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。</p> <p>一 <u>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</u></p> <p>二 <u>因公死亡者。</u></p>	<p>一、校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，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，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服務年資，其基數及給與標準準用第十條第一項退休金之發給規定。</u></p> <p>二 <u>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之服務年資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規定。</u></p>	<p><u>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，指左列情事之一：</u></p> <p>一 <u>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</u></p> <p>二 <u>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</u></p> <p>三 <u>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</u></p> <p>四 <u>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：</u></p> <p>一 <u>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。</u></p> <p>二 <u>祖父母、孫子女。</u></p> <p>三 <u>兄弟姊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</u></p> <p>四 <u>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</u></p> <p><u>同一順序有數人，其撫</u></p>	<p>二、<u>勞工退休金條例未規範者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爰校警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一併移列第九條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校警與技工友、臨時人員同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其撫卹給與，自當應為衡平之考量、相同之對待。</u></p>
---	---	--

	<u>慰金應平均領受。</u>	
	<p>第十二條 前條校警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左：</p> <p>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按其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</p> <p>二 因公死亡者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。</p> <p>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，比照第十條之規定，其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校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，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三條 校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自行核定資遣：</p> <p>一 學校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。</p> <p>二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，不能勝任者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校警之資遣及資遣給與性質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性質同屬勞動條件者，一併移列第九條。</p>

	<p>三 不適任現職者。 資遣人員之給與，準用第十條規定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校警<u>退休</u>、<u>資遣</u>或<u>撫卹</u>年資之計算，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。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，不予累計。 前項<u>退休</u>、<u>資遣</u>或<u>撫卹</u>案件，由各校自行核定辦理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校警<u>退職</u>、<u>資遣</u>、<u>撫慰</u>年資之計算，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。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，不予累計。 前項<u>退職</u>、<u>資遣</u>、<u>撫慰</u>案件，由學校自行核定辦理，並函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備查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校警曾任各校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者，於辦理<u>退休</u>、<u>資遣</u>或<u>撫卹</u>時，如年資未滿三十年，得採計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年資，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、資遣費或<u>撫卹</u>金，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校警曾任市立中小學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者，於辦理<u>退職</u>、<u>資遣</u>、<u>撫慰</u>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，得採計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年資，另依<u>事務管理規則</u>規定核給退職金、資遣費、<u>撫慰</u>金，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事務管理規則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為工友管理要點，爰配合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<u>管理</u>，準用本自治條</p>	<p>第十六條 本市各獨立市立幼稚園<u>僱用</u>校警，準用本辦法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
<u>例。</u>	<u>之規定。</u>	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